

跟踪评级制度

(PJ-5-V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跟踪评级管理，保证跟踪评级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信用评级项目。

第二章 跟踪评级定义

第三条 跟踪评级是指公司在债券存续期或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进行持续不断跟踪和研究，通过连续监测影响评级对象信用风险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判断评级对象信用风险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程度，形成评级结果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第四条 跟踪评级关注范围应包括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

第五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六条 定期跟踪评级是指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或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定期完成的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是指通过日常风险监测发现影响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因素或事件而采取的跟踪评级行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也需要出具评级报告。

第七条 日常风险监测是指为发现和揭示评级对象信用

风险变化，及时对信用风险等级做出研判而进行的持续监测工作。

第三章 跟踪评级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主动评级项目不做跟踪评级。

第九条 公司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根据评级业务委托书和监管部门要求明确有关跟踪评级事项。

第十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

第十一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须严格遵照监管要求执行，若监管部门没有明确要求则按公司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公布之日起进行。

第十三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等级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四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应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评级项目组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不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的，应当采取有效方式获取跟踪评级所需的必要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有关信息。发生监管部门、自律机构规定应不定期跟踪的情形，或公司认为

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公司应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七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四章 跟踪评级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评级部门负责人负责部门内跟踪评级工作的具体安排、项目进度控制，保证报告质量。

第十九条 评级联勤中心负责跟踪评级任务的下发和与跟踪评级相关的统计工作。

第二十条 质量管理部负责日常风险监测工作。

第五章 跟踪评级业务流程

第二十一条 跟踪评级业务流程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两类。

(一) 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包括：

1. 评级联勤中心将跟踪评级任务下发至评级部门；
2. 评级部门接到跟踪评级任务后，由部门负责人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由风险监测部门根据风险监测情况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2. 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其业务流程参照定期跟踪评级的业务流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要求委托方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并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公司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公司可以采取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按公司终止评级相关制度终止评级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日常风险监测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风险监测部门定期对已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评级对象进行监测，重点关注对企业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特殊事件；

（二）风险监测部门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通知评级联勤中心；后续流程依照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进行；

（三）风险监测部门定期形成《已评项目日常风险监测表》。

第六章 跟踪评级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人员负责跟踪评级信息的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报备相关制度披露、报备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七条 在终止跟踪评级时，公司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有效期，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